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08 月**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0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科技	股票代码	0000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葛伟强	李丽杰	
电话	0755-83200095	0755-83205285	
传真	0755-83275075	0755-83275075	
电子信箱	stock@kaifa.cn	stock@kaifa.cn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868,763,353.29	7,199,107,568.50	7,202,672,837.40	-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7,536,717.34	138,614,159.37	135,561,450.33	6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609,874.39	85,462,218.56	82,409,509.52	1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277,443.35	172,966,995.09	171,937,950.38	-128.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79	0.0942	0.0921	6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79	0.0942	0.0921	6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2.76%	2.70%	增加 1.3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0,472,636,664.46	14,337,515,272.47	14,337,515,272.47	-2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94,745,850.52	5,203,893,531.00	5,203,893,531.00	1.75%

合并范围追溯调整：

深圳长城开发电子产品维修有限公司（简称“开发维修”，原名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本公司持有开发维修 100%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为此本公司将开发维修去年同期数据纳入合并范围。

##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577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持普通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普通 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51%	654,839,851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25%	106,649,381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盛唐 18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24%	32,884,6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9,308,8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9%	7,242,52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0.34%	4,999,9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4,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27%	3,993,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3,447,5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3,399,1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全球经济总体增长乏力，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面对全球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牢牢把握市场机遇，继续发挥其高度垂直整合能力、强大的规模效益和成本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引进新客户，以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和长远规划。

近年来，为适应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持续推动生产基地建设与产业布局优化，目前已形成深圳福田、深圳石岩、苏州、东莞、惠州、成都、马来西亚、泰国等八个研发制造基地。今年上半年，为满足产能扩充需要，部分基地的扩建按计划顺利开展；同时，彩田工业园升级改造整体规划也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复，下半年将启动一期项目搬迁。

其中，惠州基地在一期厂房面积55000平方米的基础上，今年年初已启动二期项目建设，新增厂房面积38000平方米，6月份已实现提前封顶，计划年底前将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东莞基地按照规划分三期进行，厂房面积依次规划为35000平方米、140000平方米和75000平方米。目前一期和部分二期厂房已经竣工并投入使用，并且顺利完成通讯与消费电子、商业与工业产品、国内智能电表、自动化设备等多个业务从深圳到东莞的转移，预计年内将实现二期全部建成，三期完成部分规划设计并开工建设。以上两个基地的扩建，将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尤其是通讯与消费电子业务的快速增长带来的产能需求，为后续承接更多客户订单提供了保障。

另外，为进一步做大做强计量系统业务，提升管理效率及市场响应速度，响应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布局，上半年公司在成都新设智能电表研发生产基地，电表产品可以直接通过陆上丝绸之路快速运往中东、欧洲区域市场，目前各项筹建工作完成，成都子公司7月份已经实现正式开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69亿元，比去年同期降低4.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8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0.47%。

#### （1）硬盘磁头及相关产品

2016年，全球个人电脑出货量的下滑和固态硬盘市场的增长致使传统硬盘市场的出货量持续下滑，受其影响，公司的硬盘磁头及相关产品业务也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为降低外部环境对公司业务带来的冲击，公司一方面在稳固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拓宽与客户的业务合作领域，上半年马来西亚工厂已成功导入希捷CE（存储设备主板业务）和SSD（固态硬盘）两个新产品的生产，为公司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公司始终坚持管理与技术创新能力保持行业领先，通过内部管理提升、标杆学习、精益生产等措施，降低了制造成本。上半年该业务出货量虽有所下降，但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反而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硬盘磁头及相关产品实现营业收入28.82亿元，较去年同期降低9.63%。

#### （2）自主研发产品

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包括计量系统产品、自动化设备产品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实现营业收入2.98亿元，较去年同期降低1.80%。其中智能计量产品营业收入2.90亿元，较去年同期降低3.16%。

在计量系统海外市场业务领域，公司已与欧洲、亚洲和非洲等多个国家建立了业务合作。2016年，公司继续加快走出去步伐，上半年在欧洲市场颇有斩获，成功获得挪威智能电表订单，并再次成功中标意大利电表合同。截止2016年3月，公司荷兰电表出货量累计达一百万台，标志着公司智能电表产品在欧洲市场再创新里程。在亚洲市场上，公司与马来西亚客户签署新的项目联合体协议，共同深耕东南亚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2016年上半年，公司在成都新设海外计量系统业务的研发与制造基地，目前已完成研发、生产厂房及生活配套等装修和线体安装，并正式投产运营。成都子公司的成立，有利于计量系统业务降低人工成本，提高产品交付等方面运营效率，提升计量系统业务的综合实力。

公司自动化设备业务在“中国制造2025”的国家战略驱动下，迎来良好的发展契机。在满足公司内部需求的同时，积极开拓外部市场，不断加强在自动化产品领域的技术创新和资源整

合。公司自动化设备在智能制造领域已具备了较强的综合优势，已在公司内部建立首条手机智能制造生产线。目前该业务已经形成高精密自动装配、自动点胶、自动贴标、自动化线体以及非标自动化五个产品系列，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高效的自动化生产线。公司已发展成为自动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自动化设备集成制造商。

### （3）电子产品制造业务

电子产品制造业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物料采购、SMT贴片、整机组装、测试、物流配送等环节的电子产品制造服务，主要包括手机通讯类产品、医疗电子类产品、固态存储产品、半导体封装与测试、零部件加工等业务。

在通讯与消费电子领域，华为业务持续增长，2016年3月，公司获得华为终端“优秀质量奖”，成为唯一获此殊荣的手机EMS工厂。此外，公司年初导入的华勤和VIVO两个手机新客户经过前期的测试和导入，通过生产自动化、内部管理提升等一系列措施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力成本，目前已开始稳定供货，产能迅速攀升，预计下半年将继续以翻倍的速度增长。两个新客户的导入，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在通讯与消费电子产品生产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此外，公司首条手机智能制造生产线顺利投产，大大降低了人力成本，后期将进行全面推广，建立手机生产全方位数字化智能工厂系统，全面实现信息化智能管理及制造，强化公司在智能制造的核心竞争力。

医疗产品业务方面，呼吸机主板业务转移至马来西亚工厂后，运转良好，出货量平稳上升中。深圳工厂已成功导入美国、澳大利亚、以色列等多个国家医疗保健产品领域的新客户，经过前期的培育，多个新客户的产品已进入试产，下半年将进行批量生产，届时，医疗产品业务规模将有望进一步增长。此外，为引进更多的医疗产品新客户，公司计划在苏州产业基地进行产能扩建，相关工作正在筹备中，目前进展顺利。

固态存储产品方面，公司通过提高自动化生产设备应用范围和工程能力降低人力成本、加强产品工艺技术。同时，通过完善业务开拓管理机制扩大现有业务范围，公司在2016年4月导入DDR4项目，截至6月底，DDR4出货量已突破150万条，为公司开拓了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实现该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在《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的政策推动下，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整体保持平稳增长，并开始迎来发展的加速期。公司收购的沛顿科技是中国大陆唯一由中国企业控制的半导体芯片封装测试企业，专注于电脑存储芯片的封装测试业务，收购后与公司现有业务优势互补，业务绩效表现优秀。同时，公司将进行资源整合，在服务原有优质客户的基础上，利

用现有手机客户资源，结合双方技术优势，积极拓展逻辑存储二合一的芯片市场，开辟更多移动终端指纹模组等方面的优质增值业务，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的中上游存储芯片封装测试产业链延伸、向封装测试等核心技术领域产业转型升级。

公司关键零部件加工业务包括触摸屏、玻璃盖板和蓝宝石等业务，该等业务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分化严重的态势，目前在石岩与惠州工厂两地生产，业务规模均较小，依然处于前期培育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产品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6.46亿元，较去年同期降低0.61%。

#### (4) 新能源业务

作为公司在LED行业的重要布局，开发晶以“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业务定位，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目前拥有70台MOCVD设备量产，生产状况良好。扩建的二期全部建成后，MOCVD设备将达到90台以上，届时将具备4吋外延120万片的生产能力，其推出的外延封装一体化新模式处于世界一流水平。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LED产业，增强开发晶的资本实力，提高对外并购能力，2016年6月，开发晶向现有股东增资扩股4.5亿元人民币，公司增资1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将为开发晶的后续发展注入资金，有助于提升其对美国普瑞光电的收购，进一步增强开发晶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引入木林森，实现各方优势互补和协同效应，实现强强联合。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新设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在成都设立控股子公司成都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70%	9,500.61	0.61

## 2) 上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年度，公司完成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桑达电子产品维修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长城开发电子产品维修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工作，由于上述股权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比较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本报告期被合并方的收入	本报告期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开发维修	1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5年7月1日	取得控制权	498.52	-297.76	356.53	-305.27

##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